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建设单位：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铭

电话：15271551769

邮编：435503

地址：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污泥处置合同、资质及转移联单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

附件 6 生产废水回用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千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4500 千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750 千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82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29 万元	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				

	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1）《关于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函[2022]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 （12）《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00MA4F4E956R001P），2024 年 09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龙感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和企业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H ₂ S	0.06mg/m ³	
			NH ₃	1.5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备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建设“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4 月 25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2]1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28 亩，建成后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5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购买原龙感湖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综合楼及附属用地，占地面积 28 亩，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 1 栋、综合楼、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实际目前由于项目织布机数量不足环评数量一半，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 1#厂房、综合楼、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21100MA4F4E956R001P，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9 年 09 月 23 日。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6 月一期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项目东侧为中浙梵纺织；项目南侧为新星纺织；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北侧为湖北琅琊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一期、二期）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钢架结构，呈“U”型布局，位于厂区东、西、北侧，建筑面积 5797m ² ，配套建设 250 台喷水织机（一期）。	1F，钢架结构，呈“U”型布局，位于厂区东、西、北侧，建筑面积 5797m ² ，配套建设 102 台喷水织机（一期）。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1#厂房设置 102 台喷水织机
	2#厂房	1F，钢架结构，位于 1#厂房“U”中间，建筑面积 5012m ² ，配套建设 250 台喷水织机（二期）。	二期 2#厂房和喷水织机未建。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2#厂房和喷水织机未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间，位于厂区西侧南部主入口处。	1间，位于厂区西侧南部主入口处。	不变
	综合楼	1 栋 3F，建筑面积 26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食堂、办公及住宿。	1栋3F，建筑面积26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食堂、办公及住宿。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1#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实际目前位于 1#厂房中部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布料。	位于1#厂房外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布料。	实际目前位于 1#厂房外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一期新鲜水用量为 40783.75m ³ /a。二期新鲜水用量为 40783.75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目前一期新鲜水用量为8732m ³ /a。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新鲜用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一期年用电量 50 万 kW·h。二期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目前一期年用电量17万kW·h。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用电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规模：800m ³ /d，二期扩容后规模 1600m ³ /d，工艺：隔油+PH 调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规模：800m ³ /d，二期未建，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	实际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目前污水处

		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中, 10%外排进污水管网, 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理站仅建设一期规模
	废气处理工程	①穿综、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整经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 无穿综、并轴工序, 无相关粉尘产生; 由于就餐人数较少, 食堂油烟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进行建筑隔声, 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进行建筑隔声, 绿化降噪。	不变
	固废处理	①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设1间一般固废间(20m ²), 废丝、不合格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 经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建设1间危废间(10m ²), 废机油、废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设1间一般固废间(10m ²), 废丝、不合格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 经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建设1间危废间(4m ²), 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 无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 增加转运和处置频次, 减少风险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一期	二期	全厂	
1	190 喷水织机	250	250	500	102	0	102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 喷水织机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污水处理站仅建设一期规模
2	分条整经机	2	2	4	2	0	2	
3	卷布机	2	2	4	2	0	2	
4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1 套, 规模为 800m ³ /d	依托一期, 扩容规模为 800m ³ /d	1 套, 规模为 1600m ³ /d	1 套, 规模为 800m ³ /d	未建	1 套, 规模为 800m ³ /d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 年工作 265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 m/a）			实际年产量（万 m/a）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一期	二期	全厂	
化纤布	2250	2250	4500	750	0	750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整个项目呈规则矩形，项目西侧设有主出入口，从西到东依次为综合楼、生产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一期	二期	全厂	
原料	化纤丝	t/a	4520	4520	9040	1500	0	1500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化纤丝、水、电消耗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消耗量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40783.75	40743.75	81527.5	8732	0	8732	
	电	Kw·h/a	50万	50万	100万	17万	0	17万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应，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织布用水、绿化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25人，其中15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265天，年用水量为503.5m³。废水量按用水量85%计，则办公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428m³。

②食堂用水：项目食堂每天提供1餐，每餐就餐人数为15人。年工作265天，年用水量为79.5m³。废水量按用水量85%计，则食堂废水年产生量为67.5m³。

③织布用水：每台织布机每天用水量为3m³，项目目前共有102台，年用水量为81090m³。废水循环利用率为90%（剩余10%损失），损耗水量为8109m³/a，循环水量为72981m³/a，则项目织布补充新鲜用水量为8109m³/a。

④绿化用水：按每天2L/（m²·d）计，项目绿化面积约为200m²，绿化作业按100天计，则年用水量约为40m³/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8732m³/a。

b、排水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503.5	503.5	0	75.5	428
食堂用水	79.5	79.5	0	12	67.5
织布用水	81090	8109	72981	8109	0
绿化用水	40	40	0	40	0
合计	81713	8732	72981	8236.5	4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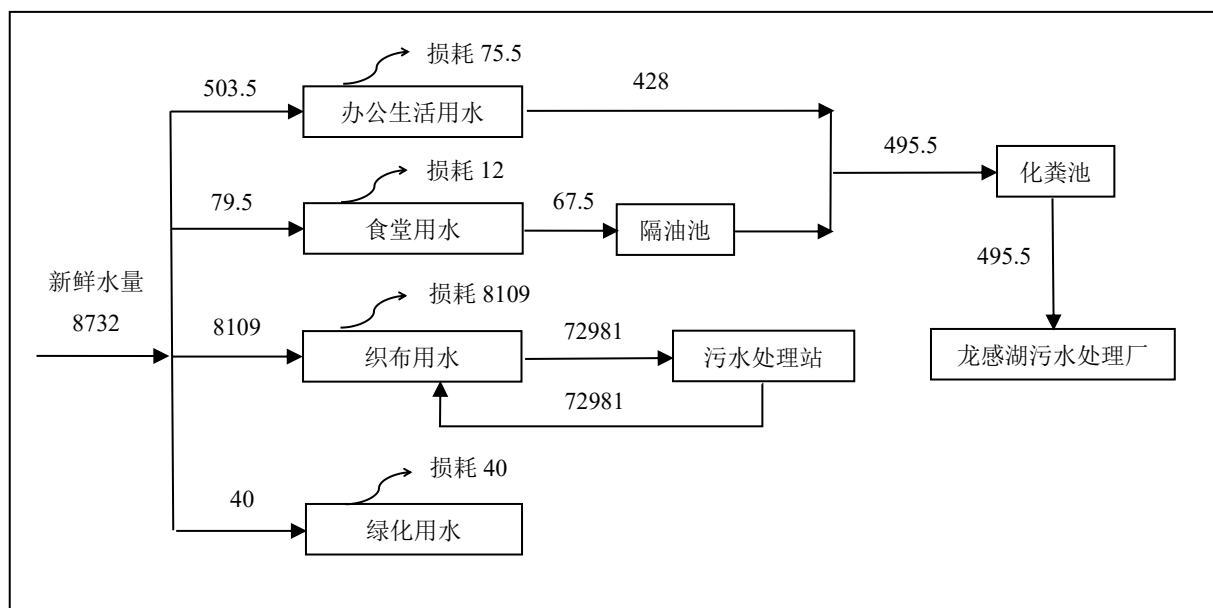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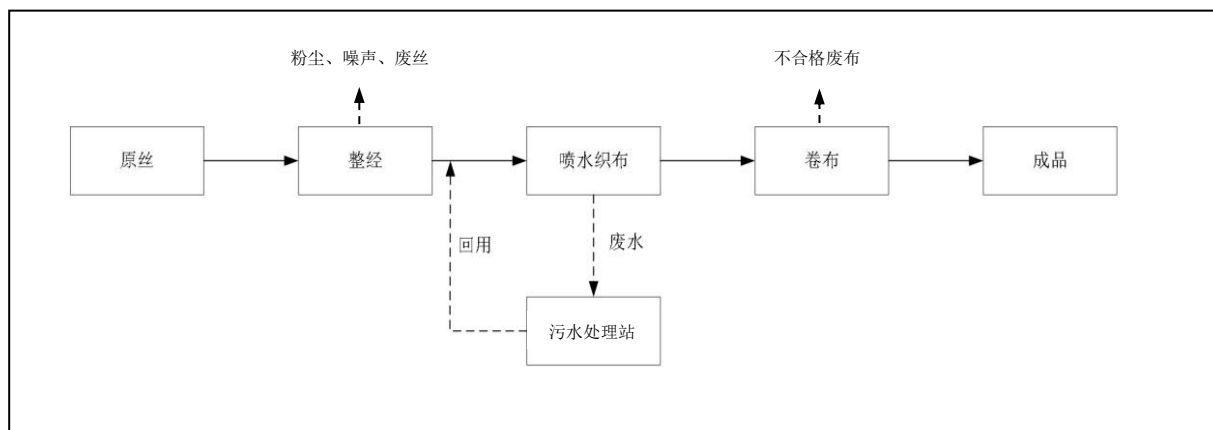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②喷水织机织造：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完成织布。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噪音最低。织机过程包括开口、引纬、打纬、卷取、送经五个部分。喷水织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水。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本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3)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整经	粉尘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丝
	检验	不合格废布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站（污泥池）	污泥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废油泥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一期、二期）	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一期）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整经--并轴--穿综--喷水织布--检验包装--入库	整经--喷水织布--检验包装--入库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无穿综、并轴工序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穿综、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规模：800m³/d，二期扩容后规模 1600m³/d，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中，10%外排进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20m²），废丝、不合格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经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 1 间危废间（10m²），废机	废气：整经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规模：800m³/d，二期未建，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10m²），废丝、不合格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经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 1 间危废间（4m²），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无穿综、并轴工序，无相关粉尘产生；由于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目前污水处理站仅建设一期规模，无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增加转运和处置频次，减少风险

		油、废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恶臭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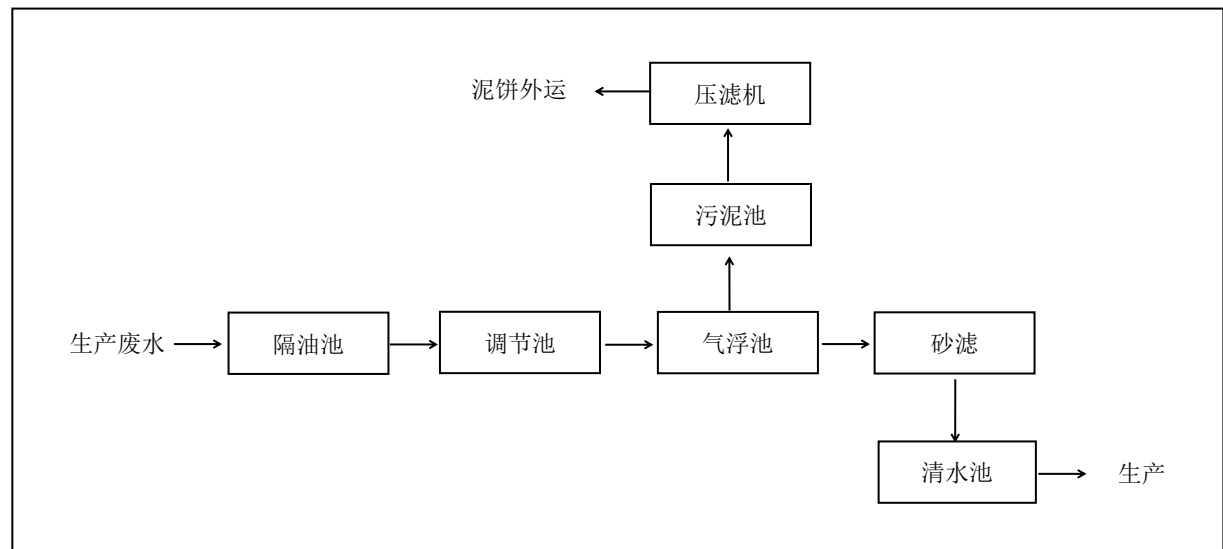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该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砂滤+清水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织布生产工序中没有涉及到印染工艺，只进行织布生产，所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布纤维及少量 COD、BOD₅，可对废水进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由于锦纶等中含有的油类及织机中夹带的润滑油，在织布过程中会被带入废水中，因此絮凝之前还需进行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油类，下层污水进入污调节池，投加碱调节 pH 在 8 左右，再加入 PAC 进行絮凝，去除有机污染物和悬浮颗粒物，污水由污水泵打入后续气浮池，废水进入气浮池接触室与溶气水释放器放出微气泡相遇，絮粒与气泡粘附，

即在气浮分离室进行渣、水分离，浮渣布于池面，定期清理气浮浮渣，废水再经过砂滤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污泥通过压滤后，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丝、不合格废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3.5	生活垃圾	/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	2	一般工业 固废	/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废布	5		/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1.5		/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泥	65		/	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泥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 废手套	0.005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整经	粉尘	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	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间歇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

				处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性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丝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废布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性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池)	污泥	间歇性	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废油泥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维修保养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4月25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45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函[2022]12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28亩，建成后年产化纤布4500万米。项目总投资53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9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3-421171-04-01-93279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75	1.4	10	合格
	氨氮	mg/L	3.33	3.28	0.8	5	合格
废水	总磷	mg/L	0.89	0.89	0	5	合格
	总氮	mg/L	6.46	6.16	2.4	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7, 0.797±0.038	0.794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34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5.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0, 0.650±0.036	0.66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0, 4.11±0.25	4.2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3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25	AWA568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10.26	AWA568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废水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取样工作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照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2.83 万米	265 天	日产化纤布 2.85 万米	100.70%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2.83 万米	265 天	日产化纤布 2.8 万米	98.93%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颗粒物	G1	0.237	0.225	0.232	1.0	达标
		G2	0.252	0.258	0.253	1.0	达标
		G3	0.292	0.302	0.298	1.0	达标
	氨	G1	0.09	0.11	0.10	1.5	达标
		G2	0.12	0.11	0.11	1.5	达标
		G3	0.16	0.15	0.16	1.5	达标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颗粒物	G1	0.228	0.237	0.235	1.0	达标
		G2	0.245	0.255	0.252	1.0	达标
		G3	0.303	0.302	0.295	1.0	达标
	氨	G1	0.10	0.11	0.12	1.5	达标
		G2	0.11	0.11	0.12	1.5	达标
		G3	0.16	0.15	0.15	1.5	达标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25 日	pH	无量纲	7.4	7.6	7.4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7	26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1	165	179	500	达标
	氨氮	mg/L	3.30	3.10	3.19	3.29	45	达标
	总磷	mg/L	0.89	0.84	0.83	0.87	8	达标
	总氮	mg/L	6.31	7.80	8.55	7.7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6	2.59	2.58	2.63	100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6 日	pH	无量纲	7.5	7.6	7.4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1	23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6	171	16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6	2.99	3.28	3.05	45	达标
	总磷	mg/L	0.86	0.87	0.84	0.83	8	达标
	总氮	mg/L	7.50	6.91	7.70	8.10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2	2.57	2.62	2.62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dB(A) 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65/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65/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65/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65/55	达标
2024 年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65/55	达标

10月26日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0	65/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65/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65/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COD、氨氮。

环评中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高排干，后汇入东港，最终受纳水体为龙感湖。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拟建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863m³/a，计算得出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044t/a、0.204t/a。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044t/a、0.204t/a。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50	495.5	0.025	2.044
氨氮	5	495.5	0.002	0.204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丝、不合格废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5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中浙梵纺织；项目南侧为新星纺织；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北侧为湖北琅琊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章义强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未发生居民投诉或环保处罚等情况。

		
车间废水收集沟	隔油池	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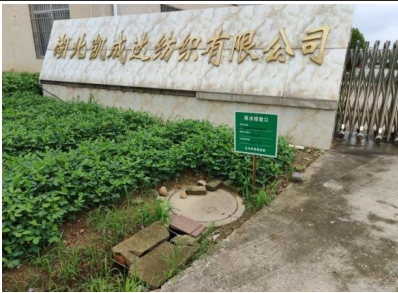
		
气浮池	砂滤	清水池
		
污泥池	压滤机	生活废水排口
		
雨水排口	废丝暂存区	污泥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图 8-1 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5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函[2022]12 号）予以批复。阶段性建设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粉尘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强通风、强化绿化。	加强通风、强化绿化。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处理效率 60%。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0m ³ /d 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中，部分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目前一期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 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间，综合处置利用。	暂存于固废间，综合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绿化，植树种草。	绿化，植树种草。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5	1
2	废水	201	192
3	噪声	6	2

4	固废	16	2
5	绿化	1	1
6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	2
合计		229	20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生活废水排放口
雨水	COD、SS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雨水排放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龙环函[2022]12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28 亩，建成后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5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购买原龙感湖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综合楼及附属用地，占地面积 28 亩，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 1 栋、综合楼、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已落实（项目阶段性竣工）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项目整经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丝、不合格废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1、建议

- ①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以及相关标识标牌。
- ②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生产废水不外排。
-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购买原龙感湖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综合楼及附属用地，占地面积 28 亩，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 1 栋、综合楼、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丝、不合格废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园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

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一期阶段性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3	联系电话		15271551769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4500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750 万元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	所占比例%	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龙环函[2022]12 号		批准时间		2022.4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9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636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955	/	/	0.04955	/	+0.04955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25	/	/	0.025	/	+0.025			
	氨氮	/	/	45	/	/	0.002	/	/	0.002	/	+0.002			
	颗粒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74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